



《史通》为什么在明代受到重视

□ 杨艳秋

唐代刘知几所著《史通》完成于唐中宗景龙四年（710年），是中国首部系统性论述史学源流、史书体裁、史官建置、史书编纂、史家修养等问题的史学理论专著。开元十一年（723年），唐玄宗命人抄录《史通》进呈，“上读而善之”。但该著作在唐宋元均未得到应有的重视，关注《史通》者可谓寥若晨星，评论者的主要意图也在于批评《史通》和刘知几本人。由于缺乏应有的重视，《史通》一书“传世者稀”，但从明代中后期开始，情况发生了变化，《史通》受到了很多学者的重视。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史学现象。

明代的《史通》之学

研究《史通》成为一门学问是从明代开始的。史学家程千帆指出，治《史通》者虽有多家，但大约不出校讎、注释、评论这“三科”，明代的《史通》研究也是本着这“三科”来开展的。

明代最早校刊《史通》的学者是四川左布政使翰林院学士陆深。嘉靖十四年（1535年），陆深“以唐刘知几《史通》刊本多误，为校定之，凡补残缺寥若干言”，还其原貌，重新刊刻。这是现在所能见到的《史通》最早版本，即蜀本。万历五年（1577年），张之象将宋刻《史通》校对刊行，增加了730字，删除了60字，又将“曲笔”“因习”两篇补充完整，“遂为完书”。从此以后，张之象本为人们所普遍接受。万历三十年（1602年），张鼎思将家中的《史通》抄本与蜀本《史通》相对校，勘定为新本。这就是流传至今的本子。

明代评论注释《史通》的著作主要有李维桢、郭延年的《史通评释》和王惟俭的《史通训故》，还有陆深的《史通会要》。《史通评释》主要对《史通》进行注释、订误和评论。注释即对《史通》中的言语、音义、书目进行注解；订误包括指出叙述的失当和订正作者的错误。王惟俭著《史通训故》主要是将郭延年的注释重新厘正，其注释《史通》较郭延年引证更为详实。他自称除了更定“直书”“曲笔”二篇外，还一共校正了1142字。

陆深校订蜀本《史通》后采择其中他认为“精粹”的部分附入“后人论史之语”，并参之己见编纂成《史通会要》。《史通会要》不是简单地摘抄汇编《史通》中的内容，其中有补

续，也有他阅读《史通》以后的心得体会。如“义例”篇论述的“史之有别”“史之有附出”是《史通》中所没有的。再如中卷的“书凡”“修辞”“叙事”“效法”“雋永”为陆深根据《史通》中的内容所汇编。此外，史馆修史、曲笔等问题是陆深引述的他人见解或发表自己的看法。

《史通会要》不仅对《史通》中的篇目“采其精粹”，而且还进行了补充唐中叶史官建置，陆深还在其中补充了宋代以后的史官状况。所叙史官名称的演变、史官任用状况、史官建置等，是研究宋元至明初史官制度变迁的重要参考资料。

明代学者对《史通》的整理和研究以及对清代《史通》学的兴盛起了先导作用。自明而后，清代何焯、卢文弨、顾千里等人均致力于《史通》研究，也都有校本行世。清代注释《史通》者有黄叔琳的《史通训诂补》，补王惟俭注所未及，而浦起龙的《史通通释》是现今所公认的古代表注释《史通》最好的作品。

《史通》在明代的“良史”地位

明人评论《史通》一般都赞誉兼存。如陆深曰：“昔人多称知几有史才，考之益信。兼以性资耿介，尤称厥词。顾其是非任情，往往摭摭贤圣，是其短也。至于评鹭文体，憎薄牵排，亦可谓当矣，善读者节取焉可也。”郭延年在其《史通评释》中称：“约而言之，考究精核，义例严整，文字简古，议论慷慨，《史通》之长也；薄尧、禹而贷操、丕，惑《春秋》而信《汲冢》，诃马迁而没其长，爱王劭而忘其佞，高自标榜，前无贤哲，《史通》之短也。然则徐坚所云‘当置座右者’，以义例言，良非虚誉；宋祁所云‘工诤古人者’，以夸谀言，亦非诬善矣。”

应当注意的是，明人还对《史通》在评论和指导史书编纂上的成就和“良史”地位给予了充分的肯定。袁黄在其《群书备考》中指出了刘知几《史通》产生的原因。“观刘知几‘三长’之说，袁松‘五难’之说，与夫‘三等四患’之说，史其可易作哉？没有司马迁继父谈为太史作《史记》，褚少孙补之，裴因解之，班固、苏子由讥之。班固之父彪尝续司马迁《史记》，固因之作《前汉书》，吕东莱以《左传》拟之，洪容斋以英

茎咸韶比之，而范晔、郑樵讥之，虽以曹大家之补志为之羽翼，而颜师古为之注释，亦不能尽正其讹，此刘知几所以有《史通》之作也。”说明《史通》是在众家评史众说纷纭的情况下产生的一部总结性著作。张鼎思在《续校〈史通〉序》中明确指出：“要以序体法、明典要，为作者准绳，则是书岂可少哉！夫其上自唐虞，下及陈隋，网罗千祀，贯穿百家，虽谓前无古人可矣，此徐坚所以有座右之许也。”从作史的角度高度赞扬了《史通》的成就，对《史通》的价值予以明确肯定。于慎行《史通举正论》曰：“观其《史通》所述，自三坟五典之书，南史、素臣之记，两京三国之纂，中左江右之历，亦有汲冢古篆，禹穴遗编，金匱之所不藏，西昆之所未备，莫不探源溯源，总其体系，摭摭抑闳，靡有遁形，斯以勤矣。尔其神识融洞，取舍严明，操笔有南、董之志……充其蕴藉，不足称一代良史哉！”赞扬了刘知几博采众书、评正众史的“良史之志”。

对明代史学的影响

由于《史通》一书的评释和传播，其社会影响不断扩大，明代仿照《史通》的评史文章不断涌现，何乔新《何文肃公文集》中的“诸史”，何良俊《四友斋从说》中的“史一”，詹景凤《詹氏性理小辨》中的“史学”，袁黄《群书备考》中的“史论”，胡应麟《少室山房笔丛》中的《史书占毕》，都留存了《史通》的风格。朱明镐的专著《史纠》也颇沿袭刘知几《史通》之文。这些文章中无不渗透着明代学者们对历史的理解和对史学的建议。

史家修养。刘知几指出才、学、识“三长”是一个称职的史学家应当具备的品质。刘知几的“史才三长”说被明代学者所接受，并以此来作为衡量史家优劣的标准。胡应麟在刘知几“史才三长”的基础上又加上了“公心”和“直笔”两条，认为应该客观反映历史，不因个人好恶爱憎而有所取舍。何乔新从“明”“道”“智”“文”四个方面的素质来论述任史家之职。孙宜则指出作为一个合格的史家必须先有“达观大同之心”和“舍己从人之度”，然后才“可以定百代之是非裁历代之枉直”。

史书繁简。刘知几提倡编写史书力求“简要”：“夫国史之美者，以叙

事为工，而叙事之工者，以简要为主，简之时义大矣哉！”主张文约而事丰。孙宜认为：“作史者岂贵于厌繁而就简乎？”主张详述始末备载史实。胡应麟对史书繁简提出了新的见解，他认为史书的“繁”“简”指的不是文字的多少，而是结构上的安排，史书文字应该繁还是应该简，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而定。

史书体裁。纪传体和编年体是中国古代史书的两大基本体裁，刘知几《史通》中有“二体”一篇对此首次加以论述，这被明代史学家所认可。何乔新的《何文肃公文集》记述了纪传体、编年体史书的变迁和纲目体史书的特点。胡应麟在《史书占毕》中论述了班固《汉书》对纪传体正史，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、朱熹《资治通鉴纲目》对编年体史书的深远影响。

史馆修史。中国古代史馆修史肇兴于西汉，一直沿袭至清末。但史馆修史制度亦有弊端。刘知几就对监修者的“坐啸画诺”、修史者的“争学苟且、务相推避、坐变凉凉、徒延岁月”予以痛诋，转而盛赞司马迁、班固以一己之力著史。明代学者对此均表赞同，一般都认为官修不如私撰。王世贞、詹景凤、何良俊、胡应麟都认为修史必须专于一人。比如，何良俊认为自唐以前诸史，《晋书》最为冗杂，“正以其成于众人之手也”。胡应麟在《史书占毕》中指出，“史非专不可”。

如果说《史通》是中国史学史发展过程中的一朵奇葩，那么它在唐宋元以至明初几乎都是悄然绽放、孤芳落寞。明代中后期的学者们惊羡于这朵奇葩的绚丽，认识到它“考究精核、义例森严、一团光彩不可磨灭”，因而作出努力“使其全书不废于世”，将它展现在人们面前，悉心研究和传播，终使它在明代结出丰硕的果实。回望这段值得注意的史学现象，可见明代史家已经开始重视史学评论，有了对史学的总体把握意识。而这正是中国史学史发展历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。

（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党委书记、中国历史研究院副院长）

历史文化典籍

前提下，立足中国的发展实际，反思现有知识体系产生的实践基础、文化土壤、思维逻辑，进而实现对人类文化成果的批判性借鉴、选择性吸收。高校作为文化交流互鉴的桥梁与纽带，要深化拓展与世界各个国家的文化交流，综合运用学术对话、访学交流、友好访问等途径，充分借鉴国外社会科学的学科体系、学术体系、话语体系，有效实现国外文化有益成果的“引进来”。

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并非孤芳自赏，而是要以中国实践为人类共同问题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。高校是传播中国声音、讲述中国故事、树立中国形象、进行中外对话与交流的桥梁，要切实担负起推动中国自主知识体系“走出去”的重要职责。综合利用对外合作的办学机构、人才交流项目以及国外的合作平台，深化全方位、宽领域、多形式的对外交流格局；利用期刊资源，设置栏目，赋予学者理论建构、学术表达的自主空间；推动期刊的国际化，在跨文化交流中展示中国式现代化的标识性概念，推介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学术成果，以融通中外的中国话语引导国外学者关注；举办国际性学术会议，聚焦中国发展议题，提出中国观点、中国倡议，让世界知道“学术中的中国”“理论中的中国”“哲学社会科学中的中国”，把中国故事讲得精彩，让中国声音更加响亮。

（作者系山东大学党委书记）

“廉”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和道德精髓，它承载着中华民族特有的人文情怀与价值选择，蕴含着古代德政的思想理念与实践探索。“廉”是为人做事之本、修身养性之道，它体现了个人的品性志趣与情操追寻，反映了精神的高洁与行为的自律。

“廉”的语义探源

“廉”本义为狭窄，《说文解字·广部》有“廉，仄也”。清代“说文四大家”的段玉裁与朱骏声分别对此加以注、疏，前者在《说文解字注》中解释：“此与广为对文，谓逼仄也。”即指地方狭窄。后者在《说文通训定声》中进一步示例说明：“堂之侧边曰廉，故从广。”“廉”最常用的意义是廉洁，《玉篇·广部》将其解释为“清”，《墨子·修身》中写道“贫者见廉，富者见义”，阐明君子的处世之道应该在贫穷时表现出廉洁，在富贵时展现出仁义。

《说文解字》中“因广为屋，象对刺高屋之形”，因此该部之下所收各字皆与房屋的功能、组成部分有关，如“府、庖、库、庭、序、廂”等。“廉”指堂屋的侧边，先由形容词义“狭窄”引申出了方位词义“边；侧边”。由于房屋侧位多为边角，能够见棱见角，便引申出指示义事物的棱（角）以及隐喻义人的性格正直，如《礼记·聘义》中“廉而不刳”是说玉体虽有廉棱却不伤割于物，比喻为人宽厚，而“廉士”则用于旧称有节操、不苟取的人。又由于房屋边角处使用建筑材料少，故而引申出“节俭、收敛、少寡、简略、价钱低”等意义，如廉薄、廉纤、廉廉、廉便、廉苦、廉寸等词均包含少、小的语义特征。此外，“廉”还存在通报、专业术语、专用名词、姓氏等用法。

《现代汉语词典》（第七版）中，“廉”仅保留三个意义：一是廉洁，二是价格低、便宜，三是姓氏。可见，大量词义已经随着历史的长河隐匿起来，尤其是其本义“狭窄”已不再使用，而后起义“廉洁”则变为现代汉语中的基本义，被收录至中型辞书用以推广普通话、促进汉语规范化。在古代汉语中，“廉”是一个包括形容词、名词、动词等诸多词性的兼类词，而现代汉语中则降格为一个具有形容词性质的构词语素。

“廉”的具体要求

实施“廉”的行为主体不同，要求也有所差别。“廉政”一词较早见于春秋时期传世文献《晏子春秋·问下四》。齐景公问晏子：“廉政而长久，其何行也？”晏子对曰：“其行水也。美哉水乎清清，其浊无不穹途，其清无不洒除，是以长久也。”晏子认为廉洁政治的长久施行应该如水一般，浑浊时用于涂泥垢，清澈时用来扫除除尘，曼妙柔和、潜移默化。《汉语大词典》中“廉政”词条注释为“同‘廉正’”，即二者为异形词。“廉正”为廉洁正直，最早见于《周礼·天官·小宰》：“以听官府之六计，弊群吏之治：一曰廉善，二曰廉能，三曰廉敬，四曰廉正，五曰廉法，六曰廉辨。”该释义不仅将词语“廉政”的始见年代向前推移，而且体现了中国古代廉政文化建设的基本框架，是面向官吏考核的体系机制，也是传统德政文化的精髓。廉洁奉公且善于办事、推行政令、谨慎勤劳、公正客观、遵纪守法、明辨是非为六项评判官吏的标准，然“既断以六事，又以廉为本”，将“廉”置于首要位置。

“廉洁”一词最早见于《楚辞·招魂》：“朕幼清以廉洁兮，身服义而未沫。”王逸注：“不受曰廉，不污曰洁。”是说屈原年幼时便秉承清廉的高贵品德，献身于道义而未曾稍减。司马迁在《史记·屈原贾生列传》中也描述“其文约，其辞微，其志洁，其行廉”。证实屈原的文章简约、言语含蓄、志向高洁、品行端正。廉洁作为个人品德的重要表征，是古代选贤举能的必备条件。儒家文化的“廉洁”思想包括“不义而富且贵，于我如浮云”的义利观、“舍生取义”的生死观、礼义廉耻的“四维观”、“可以取，可以无取，取伤廉”的清廉观、“隆礼尊贤而王，重法爱民而霸”的礼法观、“仁者爱人”的仁民观等，体现了对个体全方位的陶冶与熏陶。上述标准能够贯穿出勤勉善良的性格与公正正直的修为，形成对



“廉洁”的内在认同与自我约束，正所谓“恬静以修善其身，廉心以淳养品格”。

“廉”的精神内核

“廉”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，克己奉公、恪尽职守是“廉”的外在体现，正身清心、独善自养是“廉”的内在驱动，不越雷池、不逾规矩是“廉”的警戒火线。在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的政治理想中，“廉”有其独特的价值。

“廉”是提升思想境界的道德标尺。南宋理学大儒朱熹在《漳州龙岩县学记》中有言：“使吾孝、悌、忠、信、礼、义、廉、耻之行日笃，而身无不修也。”明代心学集大成者王阳明在《训蒙大意示教读刘伯颂等》中也谈及：“今教童子，惟当以孝、悌、忠、信、礼、义、廉、耻为专务。”可见，在正己与育人的双向标尺上，“廉”都是难能可贵的高尚品质，也是树立正确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必备美德。

“廉”是树立良好家风的血脉赓续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“家风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”，“家风好，就能家道兴盛、和顺美满；家风差，难免殃及子孙、贻害社会”。北宋名臣包拯留下遗训：“后世子孙仕宦，有犯赃滥者，不得放归本家；亡丧之后，不得葬于大莹之中。不从吾志，非吾子孙。”违背清廉自守的家训会被家族遗弃，逐出家门，不能埋葬于祖坟之中，此等惩戒令后世时刻警醒。

“廉”是葆有民本特色的施政原则。“民为邦本”是儒家文化治国理政的鲜明主张。历史上有很多成语用来形容良吏、循吏，如《二十四史》中的一钱太守刘宠、二不尚书范景文、三汤巡抚汤斌、四知先生杨震。他们或是解民饥困、问民疾苦，或是两袖清风、洁身自好，或是粗茶淡饭、囊空如洗，或是公私分明、公事公办，或是数次任用、身居要职。他们的为官生涯都遵循了“治国常有，利民为本”的准则。

“廉”是完善制度保障的权力制约。明太祖朱元璋惩治贪腐的政绩斐然，《明史·循吏传》记载他曾告诫来朝觐见的州府县吏：“惟廉者能约己而爱人，贪者必陵人以肥己。”他戒奢尚俭，设都察院、检校官惩治贪官污吏，抱持“不禁贪暴，则民无以遂其生”的理念，施行了一系列刚性手段，宣示他倡廉惩贪的决心。这些措施使明初风云变幻的时局步入稳定，逐渐实现经济复苏。

中国传统的廉政文化在治国理政、整顿吏治、惩戒腐败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，为当代廉政建设培育了深厚的土壤，其价值内涵早已成为华夏儿女的道德准则，镌刻在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里。新的历史时期，廉政体系建设必将以史为鉴、开创未来。

